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



HONGKONG JINGANG TRADE HOLDING CO., LIMITED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聯合公告

- (1) 購股協議；
- (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3)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之
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 及
- (4) 恢復買賣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



購股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通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要約方與賣方集團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合共530,824,76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30.89%，總代價為5,340,097,116港元（即每股出售股份10.06港元）。

購股完成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認購完成同時完成，載於「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分節）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要約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要約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9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4%及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98%，總認購價為905,4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10.06港元）。

認購完成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購股完成同時完成，載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分節）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完成及購股完成須同時進行，要約方被視為關連人士，而向要約方發行認購股份為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的規定。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由於認購完成及購股完成須同時進行，賣方被視為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考慮到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施亮先生、喬百君先生及蔡長海先生存在利益衝突，彼等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賣方集團、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擁有對任何股份的控制權或指導權）。於完成後，(i)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要約方發行及配發90,000,000股股份，佔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8%；及(ii) 286,599,262股、35,991,683股、177,233,818股及31,00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85%、1.99%、9.80%及1.71%）將分別從CEL、CL賣方（玉晟）、CL賣方（晟德）及DDI賣方轉讓予要約方，屆時要約方將於合共620,824,7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按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計算之本公司投票權的約34.3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方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方將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的適當現金要約。

待及於完成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0.06港元

股份要約價10.06港元相等於購股協議項下每股出售股份代價及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並連同隨附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本公司無意於截止日期前作出任何分派或宣派股息。

要約方將不會如上文所述提高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聲明作出後，要約方將不得提高股份要約價，且要約方不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 現金0.06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鑒於要約購股權的行使價（即10.00港元）低於股份要約價10.06港元，要約購股權處於價內，且購股權要約價設定為透視價0.06港元。

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僅於收到有關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且有關股份連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前或期間已經擁有、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會令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逾50%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將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不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若干股東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不會就相關股份及購股權接納要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不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分節。

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方擬以承諾融資為購股協議、認購協議項下應付的代價及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代價（假設所有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其購股權轉換為股份並接納股份要約，惟(i) CEL及CL賣方（晟德）所持合共223,107,009股股份（於購股完成後將繼續由彼等持有）；及(ii)顏衛彬先生及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所持合共215,153,315股股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彼等已就有關股份及購股權承諾不會接納要約）除外）（即約14,142百萬港元）提供資金。承諾融資項下的資金可於香港取得，或在匯入香港前毋須經國家發改委及／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中信里昂資本市場作為要約方有關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信納，要約方有且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支付購股協議、認購協議項下應付的代價及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代價。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予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賣方集團、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合共持有849,164,802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的49.4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本公司須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十五(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由於擬備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需要額外時間，預計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方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一份載有要約條款及接納表格的要約文件。由於提出要約存在先決條件(即完成)，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該先決條件(即完成)達成後七(7)日內。

倘要約落實，要約方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因此，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向股東刊發並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要約的推薦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連同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要約僅於完成發生時方會提出。完成須待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故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不就本聯合公告中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在形成有關要約的意見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或要約方與本公司將就要約的進展共同刊發的公告，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美國投資者須知

股份要約將為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而作出，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證券法的有關規定。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應留意，本文件按香港的規格及樣式編製，有別於美國的規格及樣式。股份要約於美國作出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定或據此所獲的豁免及另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因此，股份要約將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與適用於美國境內的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有差別的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等。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股份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而言及根據適用的各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謹請各股份持有人立刻就接納股份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要約方及本公司位於美國境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部份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以及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任何索償要求。此外，要約方及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任何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亦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要約方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強制執行美國法院依據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作出的裁決。

按照香港一般慣例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方謹此披露其自身或其聯屬人士或其代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經紀(作為代理)於股份要約可供接納之前或期間可於美國境外不時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要約之外的股份。該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或按磋商價通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要約方將不會上調本聯合公告所載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亦不會按高於股份要約價的價格購買任何股份。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會向證監會報告，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刊登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https://www.hkexnews.hk/>。

購股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通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要約方與賣方集團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i) CEL;
 - (ii) CL賣方(玉晟);
 - (iii) CL賣方(晟德);
 - (iv) DDI賣方;
(各自作為一名賣方)
 - (v) CAFM;
 - (vi) DDI賣方母公司; 及
(連同賣方, 統稱賣方集團)
 - (vii) 要約方。
(作為買方)

購股協議之標的事項及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合共530,824,76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30.89%，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並連同隨附的所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購股完成後可能派付、宣派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分派。除非所有出售股份的買賣同時完成，否則任何賣方及要約方概無義務完成任何出售股份的買賣。

出售股份的總代價為5,340,097,116港元（即每股出售股份10.06港元），乃由要約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協定。要約方須於購股完成時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代價：

- (a) 就286,599,262股股份向CEL支付2,883,188,576港元，分別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8%及15.85%；
- (b) 就35,991,683股股份向CL賣方(玉晟)支付362,076,331港元，分別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09%及1.99%；

- (c) 就177,233,818股股份向CL賣方(晟德)支付1,782,972,209港元，分別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0.31%及9.80%；及
- (d) 就31,000,000股股份向DDI賣方支付311,860,000港元，分別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80%及1.71%。

緊隨完成後，

- (a) CEL將擁有92,400,738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38%及5.11%)之權益；
- (b) CL賣方(玉晟)將不會保留任何股份；
- (c) CL賣方(晟德)將擁有130,706,271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7.61%及7.23%)之權益；及
- (d) DDI賣方將擁有93,205,23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5.42%及5.15%)之權益。

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購股協議，購股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僅就要約方促成購股完成的義務而言，各賣方或賣方集團作出的保證截至購股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經參照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後乃屬真實準確；
-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其中包括)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的聯合公告以及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提出的有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已獲證監會批准，並由本公司及要約方於聯交所網站公佈；
- (c)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實施購股協議從任何政府當局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准許、批准、許可、牌照、授權及豁免，或須向任何政府當局作出或提供的所有註冊、申請、通知及備案，其中包括：
 - (i) 就合併審查自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備案及取得許可；
 - (ii) 就境外投資向中國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備案(如適用)；及

(d) 認購協議符合其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並與購股完成同時作實。

要約方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上述條件(a)。上述條件(b)、(c)及(d)不可由購股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豁免。除上述(c)(i)及(ii)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實施購股協議有關且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就其而言，須自任何政府當局取得的同意、准許、批准、許可、牌照、授權及豁免，以及須向任何政府當局作出或提供所有註冊、申請、通知及備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購股完成

根據購股協議，購股完成將於購股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要約方各自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終止

在以下情況下購股協議可能於購股完成前終止：

- (a) 經購股協議各方的共同書面同意後終止；
- (b) 倘(因適用法律的變更)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被適用法律禁止，則可由購股協議的任何一方終止；
- (c) 倘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尚未達成(或獲要約方豁免，如適用)；
- (d) 倘賣方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於購股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且該違約行為能夠補救但賣方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未在要約方書面通知賣方集團之所有成員公司有關違約後十五(15)日內予以補救，則要約方可終止購股協議；或
- (e) 倘要約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於購股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且該違約行為能夠補救但要約方未在賣方書面通知要約方有關違約後十五(15)日內予以補救，則賣方可終止購股協議。

保留足夠資產

倘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DDI仍承擔購股協議項下任何潛在責任，且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仍擔任董事，則DDI應保留足夠資產以應付其於購股協議項下的潛在責任，即與因違反購股協議項下的保證、承諾及契約而招致的賠償相關的潛在合同責任。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要約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要約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90,000,000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為905,400,000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 要約方(作為認購人)；及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要約方已確認，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其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18,545,841股股份。假設在本聯合公告日期與認購股份的發行及配發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發生變動，9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4%；及
- (ii) 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98%。

認購股份的總名義價值為9,0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06港元(相等於購股協議項下每股出售股份代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8.85港元溢價約13.67%；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近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8.59港元溢價約17.11%；及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近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8.10港元溢價約24.2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要約方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前保留意見除外）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i)於認購完成前未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關於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將會或可能遭撤銷或反對的指示，(ii)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時間未超過連續三(3)個交易日，惟要約方同意的任何暫停買賣除外，以及(iii)聯交所或證監會均未表明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將於認購完成前暫停、取消或撤回，亦未表明其將（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的原因）反對股份在聯交所繼續上市或就此施加條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該等上市及許可其後於認購完成前並未撤銷；
- (c)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權投票且無須放棄投票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d)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或提供的基本保證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 (e)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或提供的一般保證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 (f) 緊接認購完成前，本集團的財務、業務或貿易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g)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實施認購協議從任何政府當局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准許、批准、許可、牌照、授權及豁免，或須向任何政府當局作出或提供的所有必要的註冊、申請、通知及備案，其中包括：
 - (i) 就合併審查自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備案及取得許可；

(ii) 就境外投資向中國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備案(如適用)；
及

(h) 購股完成符合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上述條件(a)、(b)、(c)、(g)及(h)不可由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條件(d)、(e)及(f)可由要約方全權酌情於認購完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除上述(g)(i)及(ii)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要約方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實施認購協議有關且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就其而言，須自任何政府當局取得的同意、准許、批准、許可、牌照、授權及豁免，以及須向任何政府當局作出或提供所有註冊、申請、通知及備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反攤薄

本公司向要約方承諾，如股份要約未能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滿三年止期間，未經要約方事先同意，其將不會攤薄或減低要約方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只要本公司同時向要約方發行新股份，以致要約方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不會攤薄或減低，則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

警告：認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認購完成須與購股完成同時進行。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的發行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隨附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所有已宣派股息的權利，並將於發行日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乳製品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其他乳製品予中國、荷蘭、澳洲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及(ii)研究及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營養品予主要位於中國及澳洲之客戶。

認購事項與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結合，為本公司引入佔據重要市場地位的新股東。本公司認為，長遠而言要約方與本公司將從業務合作中受益。除此之外，認購事項亦為本公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擴大資本基礎，從而使本公司在財務上受益，此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05,4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為904,9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為10.05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惟視乎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動的市場狀況而有所變動：

1. 所得款項淨額的30% (即271.5百萬港元) 將用於為本公司擴大上游生產設施提供部份資金。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年初宣佈，本公司將投資合共140百萬歐元於荷蘭興建新嬰幼兒配方基粉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主要用於加工羊奶及羊乳清；
2. 所得款項淨額的30% (即271.5百萬港元) 將預留用於未來收購營養相關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考慮收購一家從事營養品及功能食品行業公司的股權。就此而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就此進行磋商，且尚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3. 所得款項淨額的20% (即181.0百萬港元) 將用於提升本集團在中國的加工及物流能力，尤其是用於建造本集團的第三家工廠，該工廠將成為本集團的未來物流中心，以擴大本集團的物流及倉儲能力；
4. 所得款項淨額的10% (即90.5百萬港元) 將投資於本集團的品牌建設相關活動，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
5. 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10% (即90.5百萬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a)所得款項淨額的5% (即45.2百萬港元) 將用於償還本集團在香港及荷蘭的現有銀行貸款及銀行借貸，以降低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成本並梳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b)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5% (即45.3百萬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成本及一般行政開支)。

本公司最近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完成及購股完成須同時進行，要約方被視為關連人士，而向要約方發行認購股份為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的規定。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由於認購完成及購股完成須同時進行，賣方被視為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考慮到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施亮先生、喬百君先生及蔡長海先生存在利益衝突，彼等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賣方集團、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擁有對任何股份的控制權或指導權）。於完成後，(i)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要約方發行及配發90,000,000股股份，佔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8%；及(ii) 286,599,262股、35,991,683股、177,233,818股及31,00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85%、1.99%、9.80%及1.71%）將分別從CEL、CL賣方（玉晟）、CL賣方（晟德）及DDI賣方轉讓予要約方，屆時要約方將於合共620,824,7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按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計算之本公司投票權的約34.3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i)合共1,718,545,841股已發行股份；及(ii) 37,499,334份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可按每份購股權10.00港元之價格（涉及發行37,499,334股額外股份）行使該等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方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方將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的適當現金要約。

待及於完成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0.06港元

股份要約價10.06港元相等於購股協議項下每股出售股份代價及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並連同隨附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本公司無意於截止日期前作出任何分派或宣派股息。

要約方將不會如上文所述提高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聲明作出後，要約方將不得提高股份要約價，且要約方不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0.06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8.85港元溢價約13.67%；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五(5)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8.59港元溢價約17.11%；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十(1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8.10港元溢價約24.20%；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7.54港元溢價約33.42%；
- (e)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659港元(按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171.37百萬元(相當於約6,288.91百萬港元)除以本聯合公告日期1,718,545,84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74.94%；及
- (f)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699港元(按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227.05百萬元(相當於約6,356.61百萬港元)除以本聯合公告日期1,718,545,84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71.97%。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現金0.06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鑒於要約購股權的行使價（即10.00港元）低於股份要約價10.06港元，要約購股權處於價內，且購股權要約價設定為透視價0.06港元。

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僅於收到有關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且有關股份連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前或期間已經擁有、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會令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逾50%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將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要約條件達成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緊接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2.96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及每股股份6.59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不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若干股東已作出以下有利於要約方的承諾：

- (i) CEL已以要約方為受益方作出CEL不可撤銷承諾，據此，CEL已承諾，其(a)不會接納有關CAF餘下股份及在CEL不可撤銷承諾日期後其可能成為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其可能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份的股份要約，及(b)不會出售、押記、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文所述任何相關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進行任何具類似經濟效應的交易；
- (ii) CL賣方（晟德）已以要約方為受益方作出CL不可撤銷承諾，據此，CL賣方（晟德）已承諾，其(a)不會接納有關CL餘下股份及在CL不可撤銷承諾日期後其可能成為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其可能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份的股份要約，及(b)不會出售、押記、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文所述任何相關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進行任何具類似經濟效應的交易；

- (iii) 顏衛彬先生已以要約方為受益方作出顏不可撤銷承諾，據此，顏衛彬先生已承諾，其(a)將不會接納有關其通過全資擁有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120,439,085股股份及在顏不可撤銷承諾日期後其可能成為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其可能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份的股份要約，(b)不會行使或接納有關其獲授的1,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在顏不可撤銷承諾日期後其可能成為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其可能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及(c)不會出售、押記、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文所述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其中任何權益(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進行任何具類似經濟效應的交易；及
- (iv)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已以要約方為受益方作出Bartle不可撤銷承諾，據此，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已承諾，其(a)將不會接納有關其直接擁有的1,509,000股股份、DDI餘下股份及在Bartle不可撤銷承諾日期後其可能成為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其可能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份的股份要約，(b)不會行使或接納有關其獲授的1,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在Bartle不可撤銷承諾日期後其可能成為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其可能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及(c)不會出售、押記、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文所述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其中任何權益(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進行任何具類似經濟效應的交易。

倘要約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收購守則的要求提出或要約截止、失效或遭撤回，則不可撤銷承諾將立即終止。

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1,718,545,841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10.06港元，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價值為17,288,571,160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計及不可撤銷承諾，並假設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涉及不可撤銷承諾的股份除外)，要約方就股份要約應付的總代價將約為7,540百萬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37,499,334份購股權，其中26,666,667份購股權目前尚未歸屬，並將於股份要約經作出並成為無條件時自動歸屬。

倘於要約截止前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計及不可撤銷承諾及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股份要約項下應付之代價將約為7,540百萬港元及註銷購股權要約項下所有購股權之代價將約為2百萬港元。要約的最高價值將約為7,542百萬港元。

倘所有購股權（包括目前未歸屬的購股權及不包括受顏不可撤銷承諾及Bartle不可撤銷承諾規限的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計及不可撤銷承諾，本公司將須發行35,499,334股新股份，佔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6%。假設股份要約隨後獲悉數接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所有股份，惟(i) CEL及CL賣方（晟德）所持合共223,107,009股股份（於購股完成後將繼續由彼等持有）；及(ii)顏衛彬先生及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所持合共215,153,315股股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彼等已就有關股份及購股權承諾不會接納要約）除外），股份要約的最高價值將增至約7,897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要約方將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而本公司將因行使所有購股權而收取總認購價約355百萬港元（包括目前未歸屬的購股權及不包括受顏不可撤銷承諾及Bartle不可撤銷承諾規限的購股權）。

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方擬以承諾融資為購股協議、認購協議項下應付的代價及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代價（假設所有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其購股權轉換為股份並接納股份要約，惟(i) CEL及CL賣方（晟德）所持合共223,107,009股股份（於購股完成後將繼續由彼等持有）；及(ii)顏衛彬先生及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所持合共215,153,315股股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彼等已就有關股份及購股權承諾不會接納要約）除外）（即約14,142百萬港元）提供資金。承諾融資項下的資金可於香港取得，或在匯入香港前毋須經國家發改委及／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中信里昂資本市場作為要約方有關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信納，要約方有且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支付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應付的代價及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等人士的保證，即該等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均已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連同隨附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透過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所有要約購股權，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將被註銷。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要約獲接納後不可撤銷，亦不可被撤回。

付款

受限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收到經適當填妥的要約接納之日或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要約的接納在要約方（或其代理）收到所有證明所有權的相關文件後方算完整及有效。要約方可就接納要約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的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倘要約被撤回或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要約方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十(10)日內將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遞交之股票寄予已接納要約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或使有關股票及購股權證書可供已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領取。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及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方擬向所有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在內。然而，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屬居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接納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或只有在遵守董事認為過於繁冗或負擔過重（或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之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寄發綜合文件，則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為此，本公司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的規定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將會屬負擔過重的情況下，才會授出此等豁免。於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關注該等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是否可獲得綜合文件的所有重大資料。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方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香港印花稅

要約股東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香港從價印花稅，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代價的0.13%之比率，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釐定的股份價值計算(如較高)，及將從應支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方然後將安排代表已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支付印花稅。要約方將承擔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要約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稅務建議

本公司建議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要約方確認，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要約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有權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投票權或權利；

- (b) 除自賣方收購530,824,763股出售股份、自本公司認購9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中信里昂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取得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就收購守則而言各自獲得執行人員認可)前進行的本公司證券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聯合公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附註(i))外,要約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實體	交易日期	交易類型	股份數目	交易價格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賣出	62,000	12.1667742港元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買入	62,000	12.15港元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賣出	29,000	12.9628港元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買入	29,000	12.94港元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賣出	59,000	人民幣9.7元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賣出	208,000	11.6568港元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買入	208,000	11.64港元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買入	173,000	11.76港元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賣出	358,000	人民幣9.99元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賣出	1,000	11.18港元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買入	1,000	11.16港元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買入	1,000	11.14港元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買入	30,000	10.6833港元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買入	30,000	10.6453港元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賣出	30,000	10.66港元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賣出	182,000	人民幣8.11元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賣出	58,000	7.2922港元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買入	58,000	7.28港元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買入	28,000	7.36港元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賣出	41,000	7.5005港元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賣出	225,000	7.5152港元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買入	266,000	7.5港元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賣出	90,000	7.1752港元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買入	90,000	7.16港元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買入	216,000	7.48港元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買入	82,000	7.39港元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買入	38,000	7.0131579港元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賣出	38,000	7.03港元

- (c) 除購股協議、認購協議以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方股份或股份且可能對要約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行使的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d) 除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外，要約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g) 要約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h) 除購股協議項下出售股份之代價外，要約方之任何成員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購股協議項下出售股份而向任何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 除購股協議、認購協議以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任何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j) 除購股協議、認購協議以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任何(a)任何股東；與(b)(i)要約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乳製品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其他乳製品予中國、荷蘭、澳洲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及(ii)研究及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營養品予主要位於中國及澳洲之客戶。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分別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4,270,546	7,985,816	6,736,153
稅前利潤	698,210	1,220,846	1,107,184
期間／年度利潤	571,596	1,000,034	878,896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8,960,169	9,247,957	8,343,194
負債總額	3,764,168	4,096,017	4,279,286
淨資產	5,196,001	5,151,940	4,063,908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購股完成及認購完成後以及緊接要約前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ii)緊隨購股完成及認購完成後 以及緊接要約前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要約方 ⁽ⁱ⁾	0	0	620,824,763	34.33
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849,164,802	49.41	318,340,039	17.60
CEL ⁽ⁱⁱ⁾	379,000,000	22.05	92,400,738	5.11
CL賣方(晟德)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ⁱⁱⁱ⁾	344,450,572	20.04	131,225,071	7.26
—CL賣方(晟德)	307,940,089	17.92	130,706,271	7.23
—CL賣方(玉晟)	35,991,683	2.09	0	0
—林榮錦先生 ^(iv)	400,000	0.02	400,000	0.02
—歐麗珠女士 ^(iv)	118,800	0.01	118,800	0.01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v)	125,714,230	7.32	94,714,230	5.24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1,509,000	0.09	1,509,000	0.08
—DDI賣方	124,205,230	7.23	93,205,230	5.15
其他董事	124,089,751	7.22	124,089,751	6.86
顏衛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vi)	120,439,085	7.01	120,439,085	6.66
—奧优控股有限公司	118,739,085	6.91	118,739,085	6.57
—顏衛彬先生	1,700,000	0.10	1,700,000	0.09
吳少虹女士	2,500,000	0.15	2,500,000	0.14
劉俊輝先生	384,000	0.02	384,000	0.02
蔡長海先生	466,666	0.03	466,666	0.03
萬賢生先生	300,000	0.02	300,000	0.02
公眾股東	745,291,288	43.37	745,291,288	41.21
總計	1,718,545,841	100	1,808,545,841	100

附註：

- (i) 中信里昂資本市場為要約方有關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5)類定義，中信里昂資本市場及持有股份的中信里昂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要約方被視作一致行動。有關中信里昂集團其他部份所持有或訂立的股份(或有關該等的購股權、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持股、借貸或借出及買賣的詳情(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即中信里昂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取得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就收購守則而言各自獲得執行人員認可)之日)或之後，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股份或代表中信里昂集團其他部份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股份除外)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倘中信里昂集團其他部份的持股、借貸、借出或買賣屬重大，要約方與本公司將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且無論如何，該等資料將於綜合文件內披露。
- (ii) CEL由長沙鯤信信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鯤信信澳」)擁有約53.14%權益、Easter Fund II LP擁有30.40%權益及Easter Fund LP擁有16.46%權益。鯤信信澳由Chengtong CITIC Agriculture Investment Fund(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1.17%權益，而Chengtong CITIC Agriculture Investment Fund由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4.90%權益，並由中信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7.20%權益。Easter Fund LP及Easter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Citagri Nutrition Investment Co., Limited為CAF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FM為鯤信信澳的普通合夥人，而其最大股東為中信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CAFM的40.41%股權。中信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7)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8.13%權益。
- (ii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L賣方(晟德)(其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4123))實益擁有307,940,089股股份。持有35,991,683股股份的CL賣方(玉晟)為CL賣方(晟德)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L賣方(晟德)被視為於合共343,931,7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的私營企業)為CL賣方(晟德)的最大股東並實益擁有CL賣方(晟德)約8.5%的股權。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為五名個別人士，即林榮錦、歐麗珠、林宏軒、林佳陵、林尉軒。年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CL賣方(玉晟)的第二大股東並擁有CL賣方(玉晟)約5.26%的股權。概無其他餘下CL賣方(玉晟)股東擁有CL賣方(玉晟)5%以上的股權。
- (iv)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林榮錦先生(即CL賣方(晟德)及CL賣方(玉晟)之主席)實益擁有400,000股股份。歐麗珠女士(林榮錦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118,000股股份。因此，林榮錦先生被視為於合共5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v)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實益擁有1,509,000股股份。持有124,205,230股股份的DDI賣方由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25,714,2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顏衛彬先生(實益擁有1,700,000股股份。持有118,739,085股股份的奧优控股有限公司由顏衛彬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衛彬先生被視為於120,439,0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要約方之資料

金港商貿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貿易業務。該公司由伊利股份全資實益擁有。

伊利股份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7）。伊利股份主要在中國從事乳品加工及生產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伊利股份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伊利股份的第一大股東為呼和浩特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股比例約為8.85%。呼和浩特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內蒙古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1%權益及由上海電氣內蒙古青城實業有限公司擁有19%權益。內蒙古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呼和浩特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89.96%權益、由內蒙古國有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擁有9.99%權益及由呼和浩特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0.05%權益。

要約方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方認同本公司的戰略、文化、團隊與業務，將繼續支持本公司的獨立運營，並維持本公司於香港資本市場的上市地位。要約方有意讓本公司繼續專注發展現有業務。要約方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於要約結束後，要約方將對本集團的戰略、運營及財務狀況進行回顧及展望，結合本公司將通過股份認購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904,900,000港元，以幫助完善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之業務規劃及策略，發揮要約方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並為本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會。因應研究結果，若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方亦可考慮，以提升本集團的增長。

要約方無意因完成要約而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聘用作出重大改變（惟誠如下文「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段所進一步披露，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時間（或要約方認為適當的有關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出的建議變更除外），或出售或重新分配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固定資產。然而，要約方保留在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情況下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改進的權利，以優化本集團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未發現任何重大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方亦未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談判。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顏衛彬先生（主席）、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施亮先生（副主席）、喬百君先生及蔡長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萬賢生先生、劉俊輝先生及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根據購股協議，(i) CEL及CL賣方（晟德）各自將促使其提名的一名非執行董事於截止日期辭任其各自的職務，而賣方集團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前妥為通過必要的董事會決議案，以批准要約方提名的兩(2)名董事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替代辭任董事，自截止日期起生效；及(ii)倘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或不再擔任彼等各自之職位，賣方集團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要約方提名的新董事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遵守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儘管有上述規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要約方尚未物色任何將獲委任為新董事之候選人；
- (b) 賣方既未決定亦未通知要約方其將促使何人辭任董事會職務；及
- (c) 詳細建議將考慮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要求，並根據完成及要約之進度實施。

倘董事會組成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上市地位

要約方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並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於任何時候持有的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屆時，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

要約方及將獲委任至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或包括但不限於就此而言由要約方配售足夠的已接納股份數目及/或由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確認或實施任何安排。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予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賣方集團、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合共持有849,164,802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的49.4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本公司須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十五(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由於擬備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需要額外時間,預計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方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一份載有要約條款及接納表格的要約文件。由於提出要約存在先決條件(即完成),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該先決條件(即完成)達成後七(7)日內。

倘要約落實,要約方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因此,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向股東刊發並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要約的推薦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連同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必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於要約及股份認購中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萬賢生先生、劉俊輝先生及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已告成立，以就(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如適用)提供推薦意見。

儘管施亮先生、喬百君先生及蔡長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施亮先生(為CAFM之董事)、喬百君先生(為CAFM之總經理)及蔡長海先生(為CL賣方(玉晟)之董事)被視為在就股份認購及要約條款提供意見方面存在利益衝突，因此未獲委任為就收購守則而言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將由本公司委任並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i)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ii)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有關要約，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是否接納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於綜合文件並寄發予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買賣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謹請本公司或要約方的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方一類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對本公司證券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方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要約僅於完成發生時方會提出。完成須待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故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不就本聯合公告中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在形成有關要約的意見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或要約方與本公司將就要約的進展共同刊發的公告，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artle不可撤銷承諾」	指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為要約方之利益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其將不會（其中包括）就其所直接擁有之1,509,000股股份、DDI餘下股份及其獲授之1,000,000份購股權接納要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期或法例規定或授權中國大陸及香港的商業銀行暫停營業之其他日子之任何日子
「CAF」	指	CEL及CAFM
「CAFM」	指	中信農業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CAF餘下股份」	指	緊隨完成後，CEL將持有的92,400,738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5.38%及5.11%
「CEL不可撤銷承諾」	指	CEL為要約方之利益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其將不會（其中包括）接納有關CAF餘下股份的股份要約
「CEL」	指	Citagri Easter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附註(ii)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L不可撤銷承諾」	指	CL賣方（晟德）為要約方之利益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其將不會（其中包括）接納有關CL餘下股份的股份要約

「CL餘下股份」	指	完成後，CL賣方（晟德）將持有的130,706,271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7.61%及7.23%
「CL賣方（玉晟）」	指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L賣方（晟德）擁有約58.60%。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附註(iii)
「CL賣方（晟德）」	指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4123），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CL賣方（玉晟）的控股股東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中將予載明作為首個要約截止日期的日期或要約方可能公佈及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中信里昂資本市場」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要約擔任要約方的獨家財務顧問，並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里昂集團」	指	中信里昂資本市場、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控制中信里昂資本市場或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由彼等控制或與彼等受共同控制（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有關詞彙之涵義）之人士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方作出要約的代理人，並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諾融資」	指	根據(1)要約方、伊利股份、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向要約方提供1,000,000,000美元的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融資協議；及(2)要約方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向要約方提供900,000,000美元的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融資協議提供的銀行融資，旨在為與購買出售股份、認購認購股份及要約有關的支付責任提供資金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7)
「完成」	指	購股完成及認購完成，將同時發生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答覆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DDI」	指	DDI賣方及DDI賣方母公司
「DDI餘下股份」	指	緊隨完成後，DDI賣方將持有的93,205,230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5.42%及5.15%
「DDI賣方」	指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股東為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DDI賣方母公司」	指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DDI賣方的控股股東，其最終實益股東為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特別授權
「產權負擔」	指	任何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抵押權益、優先購買權、期權、股權、出售權、押貨預支、保留所有權、優先權及任何種類之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或申索或設立上述任何一項之任何責任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萬賢生先生、劉俊輝先生及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要約,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可予接納向(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ii)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集團、要約方、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不可撤銷承諾」	指	CEL不可撤銷承諾、CL不可撤銷承諾、顏不可撤銷承諾及Bartle不可撤銷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或賣方與要約方各自可能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要約購股權」	指	購股權要約涉及的所有及任何購股權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不包括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涉及的所有及任何股份

「要約股東」	指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份持有人
「要約方」或「金港商貿」	指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由伊利股份全資實益擁有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作出購股權要約的價格，即每份要約購股權為0.06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在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出售股份」	指	於購股協議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的任何及全部530,824,76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購股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0.89%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方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作出股份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為10.06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就買賣出售股份訂立的購股協議
「購股完成」	指	要約方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購買出售股份
「股份認購」	指	要約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向要約方授出的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要約方與本公司就股份認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認購
「認購股份」	指	要約方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的任何及全部9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CEL、CL賣方(玉晟)、CL賣方(晟德)及DDI賣方之統稱

「賣方集團」	指	CAFM及DDI賣方母公司，連同各賣方
「顏不可撤銷承諾」	指	顏衛彬先生為要約方之利益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其將不會(其中包括)就其所擁有之120,439,085股股份及其獲授之1,000,000份購股權接納要約
「伊利股份」	指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7)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王曉剛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中國，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施亮先生(副主席)、喬百君先生及蔡長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賢生先生、劉俊輝先生及*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方各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之董事會包括潘剛先生、王曉剛先生、袁萍女士及姜園子女士；及伊利股份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潘剛先生、趙成霞女士、王曉剛先生、趙英女士、王愛清女士、張俊平先生、呂剛先生、彭和平先生、紀韶女士、蔡元明先生及石芳女士。

要約方及伊利股份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